

伊宁-墩麻扎公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25 日

目录

1	概 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1 现场发放调查表.....	8
	4.2 公众意见汇总及分析.....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2
	6.2.1 网络.....	12
	6.2.2 其他.....	12
7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项目所属的国道 218 线是伊犁河谷的主要运输动脉，本项目是区域道路网布局的主干。项目起点在巴彦岱镇连接了 G3016 清水河—伊宁高速公路和国道 218 线清水河—伊宁二级公路。在终点布拉格村处与原有国道 218 线衔接，衔接处公路等级为二级。项目沿线连接了省道 314、省道 315 等区域内重要道路，同时也连接了伊宁县伊东工业园 A 区开发道路。伊犁州直区域路网以本项目为工程主轴呈鱼刺骨形状分布，是县乡道路网布局的基础。在项目周边通过现有路网与项目发生主要联络的道路还有 S220、S316、S237、S313 和 X700、X703、X706、X707、X709、X711 线等区域重要道路。伊宁至墩麻扎段公路位于新疆西部伊犁州境内。

伊墩项目建设后期，因地方政府需要，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批复，本项目增加了巴彦岱干沟公路的建设。巴音岱干沟属于改扩建路，干沟老路总长 8km 左右，路基宽度 7~8m，沥青混凝土路面。巴彦岱干沟公路起于伊宁市巴彦岱镇西侧甘沟村六队路口，接 G218 处，基本沿老路布设，终点接伊犁州新汶集团能源基地专用公路，长 7.737km，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均为 12m。沥青混凝土路面。

潘津连接线也是因地方政府的要求，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批复（《关于伊宁至墩麻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潘津连接线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新交综[2013]4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13.3）），本项目增加了潘津连接线的建设。潘津连接线起于伊宁市胜利路与 G218 相交处，基本沿老路布设，充分利用原有路基，加宽拼接原有路，终点与潘津互通匝道终点相接，长 3.342km，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均为 24.5m。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6年6月16日在伊犁州交通局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

- (1)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图 2-1 公众参与第一次网上公示

2.2 公开方式

(1) 网络公示

公示时间：2016 年 6 月 16 日。

公示网站：伊犁州交通局网站，截图见图 2-1。

公示网址：<http://jtj.xjyl.gov.cn/info/1009/3425.htm>



图 2-1 第二次公示

(2) 公示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的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1 日，公示时间为委托环评单位日期 2016 年 6 月 11 日之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即 2016 年 6 月 16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公示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开内容一致。

2.3 公众意见情况

网站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完成环评报告初稿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现场张贴等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同时现场发放调查表。

公示内容为全本公示，包括如下内容：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 网络公示

公示时间：2016 年 10 月 27 日

公示网站：网站，截图见图 2-1。

(2)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公示在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网站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公示网址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3.2.2 张贴

(1) 现场张贴

张贴时间：2016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31 日，有效期为自张贴日起 10 个工作日。

张贴地址：沿线村庄及居民可能经过路口，见图 3-4。



图 3.2 张贴公示

(2) 张贴符合性分析

张贴地址为沿线村庄及居民可能经过路口，周边居民易于看到，张贴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报告查阅方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网站链接下载；提意见时间为自公示起 10 个工作日；提意见方式为自行下载网络附件的公众参与表，并留有电话及电子邮箱。

查阅情况：电子版报告共点击 16 次，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 次网络公示、1 次现场张贴公告均未收到反馈内容。现场张贴及发放调查

表示时收到部分居民口头意见。

口头意见如下：

- （1）采取措施将低交通噪声影响；
- （2）采取措施将低交通安全事故；
- （3）注意环境保护。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现场发放调查表

报告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31 日在沿线村庄及单位进行了调查表发放。调查内容见表 4-1。

表 4-1 公众参与的主要内容

对象	方式	内容
受影响的群众	现场调查	1、您对周围环境的满意程度； 2、您对周围交通状况的满意程度； 3、本道路施工会产生哪些影响； 4、道路施工对您生活的影响程度； 5、道路建成通车后会对当地环境带来哪些方面的影响； 6、对于项目运营将产生的影响，您认为项目应加强哪些方面的环保措施； 7、您对本项目建设的基本态度； 8、如果有被征地或拆迁，将有何要求； 9、降噪措施您认为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措施。
相关单位	咨询	1、修建该公路对本行业的影响？ 2、行业保护对拟建公路提出相关的减缓措施。 3、是否有其他需要补充的环境影响：如水源地、珍稀动物等？ 4、是否同意该公路的修建？

4.2 公众意见汇总及分析

(1) 沿线群众意见汇总

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对象见表 4-2。

表 4-2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统计表

调查内容		人数	比例%
性别	男	82	77
	女	23	23
职业	工人、职工	2	2
	人大代表、干部、公务员	37	36
	教师	9	9
	环保专业人士	2	2
	个体	15	14
	农民	32	30
	其他	8	7
民族	汉	30	28
	维吾尔	71	68
	哈萨克	2	2
	其它	2	2
文化程度	小学	9	9
	初中	25	24
	高中/中专	30	28
	大专以上	41	39

4.3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统计结果

调查内容	选项	人数	比例(%)
1、您是否了解该项目的建设内容？	了解	27	25
	了解一些	65	61
	不了解	13	12
2、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支持	96	91
	不支持	0	0
	无所谓	8	8
3、您是否接受工程建设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和交通拥堵的影响？（单选）	接受	50	47
	有条件接受	49	46
	无所谓	6	6
4、您认为工程施工期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出行安全	78	74
	农牧业生产	20	19
	交通阻隔	7	7
5、您是否了解征地、搬迁安置的补偿政策？	了解	66	62
	了解一些	25	24
	不了解	14	13
6、该公路建设中需要征地、拆迁，您对此是否同意？（单选）	同意	97	92
	不同意	2	2
	无所谓	6	6
7、您对征地补偿工作有何要求？（单选）	经济补偿	95	90
	就地安置	10	9
	变更职业	0	0
10、您认为工程建成运营后造成的主要环境	噪声	73	69

11、您认为采取何种措施能够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废水	32	30
	环境空气	0	0
	生态	0	0
	公路绿化	99	93
	声屏障	4	4
	远离村庄	2	2
	其他	0	0

表 4.4 社会团体调查内容统计结果

单位名称	所在地址	填表人 姓名、职务	联系电话	是否 支持	其他建议和意见
伊宁市巴彦岱干沟村党委	巴彦岱干沟村	书记	13909998198	支持	做好拆迁用地搬迁工作，尽可能不发生矛盾

(2) 公参结果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评价依据“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通知”，采用了项目公示、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等工作方法。公众参与评价结果表明大多数参与者了解或听说过本项目基本情况并同意项目建设，说明项目的公众支持度较高。83%的公众表示能够接受以及有条件接受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公众普遍认为项目的道路修建合理，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91%的公众赞成本项目的建设，8%的公众持无所谓态度，1 人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未事先与其进行沟通，导致现在出行增加了安全隐患。经过环评项目组向调查群众解释了工程概况、环境影响以及环境保护措施，消除了少数群众的疑虑，所有群众均表示支持。在收集到的公众意见中，绝大多数公众要求重视环保工作，工程施工期间能够合理安排，对居民出行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此同时，项目组也走访了伊犁州环保局、巴彦岱干沟村村委、潘津连接线沿线的学校，对其负责人就本项目的建设等情况发放了调查问卷，各单位均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并提出应尽快在道路增加减速带，增加路灯，限速标志，周边增加隔声绿化带等措施，尽量减少交通安全隐患，减少项目变更后产生的噪声和灰尘对周边居民生活区的影响等的意见，报告书已将上述意见反馈到编制工作中并告知建设单位。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现场发放调查表时收到有建议的团体意见一份；未收到有建议的个人意见，但收到沿线居民个人的口头意见，意见汇总如下：

（1）团体单位意见

伊宁市巴彦岱干沟村党委提出：做好拆迁用地搬迁工作，尽可能不发生矛盾。

（2）个人意见

①采取措施将低交通噪声影响

②采取措施将低交通安全事故

③注意环境保护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团体单位意见

采纳，根据对沿线居民的走访，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地方政府负责拆迁，拆迁费已经按规定进行了发放，没有发生由于拆迁引发的群体事件。

（2）个人意见

本报告将公众意见中，提出应尽快在道路增加减速带，增加路灯，限速标志，周边增加隔声绿化带等措施，尽量减少交通安全隐患，减少项目变更后产生的噪声和灰尘对周边居民生活区的影响等的意见。后期潘津连接线由伊宁市负责，巴音岱干沟由伊宁县负责，建设单位与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将尽快落实路侧绿化，同时潘津连接线按规定安装路灯，在经过学校的路段，后期将根据公路运营情况设置警告标志。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无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无

6.2.2 其他

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伊宁-墩麻扎公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伊宁-墩麻扎公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承诺时间：2020年 月 日

